

浙川县财政局

浙川县财政局

关于建立对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的 通 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助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促进县域政府采购透明度、企业满意度提升，保障政府采购投标企业对中标结果知情权，强化公众监督，规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行为，建立对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告知机制。

（一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时，应一并公开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，包括资格性审查、符合性审查情况、认定为无效投标（成交）的原因等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（包括招标、竞争性磋商），还应当公开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。

（二）此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